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太光电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太光电信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太光电信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太光电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太光电信公司实施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太光电信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光电信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太光电信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付账款	-	9,307.07	9,891.78	584.71				否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付款	119.00	119.00	7,977.34	7,977.34				否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 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期应付款	4,400.00	-	4,100.00	8,500.00				否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 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付利息	-	-	360.36	360.36				否	

(此页无正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亮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莉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